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[2022]2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

三县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》(辽财指农〔2022〕630 号),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,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"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301"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,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县财政国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各县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制发预算指标文件,明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具体规模,并保持"01中央直达资金"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资金来源既

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二、请与同级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,按照《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辽财农规〔2021〕4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辽财农〔2022〕104号)规定,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按照国家和省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情况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、绩效管理科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日印发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万元

市县别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 固提升任务
小计	7131	4909	2022	200
抚顺县	1397	1311	86	
清原县	2454	1494	960	
新宾县	3280	2104	976	200